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制定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和配套法规的意见建议

总体意见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在广泛收集会员企业意见后，形成本文建议，其中提出意见的企业来自各行业，包括制药、消费品、信息通信、汽车等。其中一家企业就《外商投资法》在税收方面的落实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将作为本文单独附件。

1. 建议实施细则明确定义《外商投资法》中描述不清的术语，包括外商投资和外国投资者的内涵，外商投资备案和审批的具体程序，以及各级别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

2. 应修改或废除表述与《外商投资法》相关但矛盾的现行法规，以保证与《外商投资法》规定相一致，尤其是管理中的平等对待、标准制定、技术转让要求、外汇汇出等重点领域。

3. 建议澄清国家安全审查和信息报告制度，提供监管部门、利益相关方、时限和审查流程等细节。实施细则应限制第三方影响，通过减少行业许可规定提高行政效率，缩小国家安全审查标准的范围，在开放的贸易和外商投资环境与国家安全关切之间实现平衡。

4.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过程应当是透明的，并向外资企业征求意见。我们建议有关部门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后继续保持征求意见的反馈机制，这将有助于统一、持续地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意见清单

章	条款	意见	建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p>	<p>1) 此处并不明确外国投资者是否包括外国政府、地区政府或国际组织。</p> <p>2) “间接投资”的描述不清，可能包括外国投资者持股的合资企业子公司。让这类实体也受制于针对外商投资的监管要求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p> <p>3) 我们也担心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活动会被视为外商间接投资，从而使得开展常规业务更加复杂。</p> <p>4) 另外，在定义外国投资者时，尚不明确外国企业的注册地或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注册地是否为决定因素。同样不明确的是，该定义是否基于直接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国籍/所在地。我们还建议实施细则明确港澳台投资的实体是否等同于外国投资者。</p> <p>5) “其他投资者”的意义不明，也未澄清其是否包括中国公民。《外商投资法》并未明确“新</p>	<p>外商投资企业应和境内企业受制于相同的法律和报告要求。取消只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广泛报告要求和额外监管检查要求，将有助于保证外资企业不被区别对待。中国复杂的准入前限制，比如在开始经营前需获得行政审批，对许多行业产生影响，而且违反公平待遇，因为从一开始就限制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建议对这些准入前要求进行修改，以反映《外商投资法》对外商和境内企业投资一视同仁的目标。</p> <p>在目前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的定义不明确，可能会造成困惑和实施过程中不同的解释。我们建议，实施细则明确“间接投资”不包括对现有业务或股权合资企业分公司的再投资。</p> <p>我们进一步建议，将“外国投资者”定义为任何外国公民、政府或实体，或任何被外国自然人控制的中国实体。外国实体包括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任何实体，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外或其股票主要在一个或多个外国证券交易所交易，除非该实体能证明中国公民持有其大部分股份。</p> <p>我们最后建议，实施细则列出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方式。</p>

<p>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建项目”的定义，以及其管理是否和如何有别于外商投资企业。</p> <p>6)《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实施细则应明确其他方式包括哪些内容。</p>	
--	---	--

<p>第四条</p>	<p>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p> <p>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现行规定和办法中的某些章节对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特殊要求，与国民待遇原则相冲突。例如：</p> <p>1) 《关于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对评估、支付和并购时间等做出了详细规定。</p> <p>2)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工程承包范围进行了限制。</p>	<p>我们建议修改或废除任何有悖于公平待遇原则的法规、部门规定或通知。我们鼓励中国立法部门和政策制定部门与行业和企业界沟通，明确存在冲突的领域，并提出解决建议。</p>
------------	---	--	--

<p>第七条</p>	<p>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p>	<p>除例外情况下，大部分外国投资者都是通过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并购新建项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新建外资企业和并购活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外商投资项目的管理《外商投资法》并未明确规定上述部门是否继续履行上述责任。</p>	<p>为确保外商投资管理的一致性，我们建议实施细则明确商务部继续负责管理外国投资者，发改委负责管理外商投资项目。如果未来有其他监管部门管理外商投资，我们建议明确其职责范围和监管权限。</p>
<p>第二章</p>	<p>投资促进</p>		
<p>第十条</p>	<p>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建立专门统一的渠道，让政府或政府下属的机构将其制定的所有（国家、行业、地方等）政策草案向境内、外商投资和境外企业公开，进行为期至少 60 天的意见征求。另外，可以增加表述，要求所有制定政策和指南的非政府机构和组织提高透明度，将上述文件的草案向任何国籍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这一做法也将增加外国投资者参与政策制定的机会。</p> <p>我们最后建议实施细则要求所有相关政策以中英文版本对外发布。</p>

<p>第十一条</p>	<p>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p>	<p>由于缺乏详细的职责分工，存在不同部门之间职权重合的风险。</p>	<p>我们建议明确哪个部委或部门负责提供何种服务，进一步定义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及其如何实施。如果能建立“一站式”机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上述服务，将更有帮助。</p>
<p>第十五条</p>	<p>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p> <p>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p>	<p>尽管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强调平等待遇，《外商投资法》仍面临来自标准化组织的挑战。例如：</p> <p>1) 中国大多数标准化组织，尤其是高竞争性行业的标准化组织，透明度不足。</p> <p>2) 一些 TC260 工作组（如安全和技术协调小组）禁止外资企业加入。</p> <p>3) 政府在制定先进技术目录时往往将外企的产品和技术排除在外（如工信部的“绿色数据中心先进技术目录”）。</p> <p>4)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理事会和技术管理委员会似乎并没有外企成员代表，尽管该协会已经通过修改章程取消了外企只能作为观察员的限制。</p>	<p>我们高兴地看到，《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将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我们建议明确标准制定过程中各参与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赋予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与责任，如投票权和起草权。</p> <p>为此，我们建议实施细则建立专门统一的渠道，将所有政府或政府下属机构制定的（国家、行业和其他类型）标准草案和标准相关文件草案向境内、外商投资和境外企业进行为期至少 60 天的意见征求。</p> <p>另外，可以增加表述，要求所有制定标准和标准相关政策的非政府机构和组织提高透明度，将上述文件的草案向任何国籍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这一做法也将增加外国投资者参与标准制定的机会。</p> <p>尽管国务院 2017 年第 5 号令等现行规定和做法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并不总能完全参与中国的标准制定过程，包括作为标准制定技术委员会有完全投票权的成员参与其中。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活动，将推动实现更具活力的标准制定过程。</p>

		<p>5) 目前, 许多部门未正式承认企业标准的合法有效性。因此, 一些部门在进行质量检查时, 只参照国家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 企业并不遵守国家标准), 并且做出草率决定。这种做法在产品质量上误导公众, 对企业的声誉造成不必要的损害。</p>	<p>在很多行业, 外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所占市场份额小, 但创新和质量水平高于国内竞争对手。因此, 按照人头数确定技术委员会的代表, 并不能给予拥有最强标准起草实力的参与者适当的比重。我们建议监管部门探索更科学的方式决定委员会的组成。</p> <p>有些情况下, 企业标准的合法有效性未得到许多部门的正式承认。因此, 一些部门在进行质量检查时只参照国家标准, 而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 企业并不遵守国家标准。我们建议在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的规定中增加表述, 明确“应承认依法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使用的企业标准的合法有效性。”</p> <p>我们最后建议, 实施细则要求所有标准应以中英文版本对外发布。</p>
--	--	---	--

第十六条	<p>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p>	<p>我们欢迎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希望发布执行本条规定的细节。</p>	<p>实施细则应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的具体含义。我们建议，除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销售的产品也应在政府采购中得到平等对待。这些产品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被列为“国内产品”。我们还建议，参照中国海关“原产地规定”定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此之外，满足政府采购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委托生产的产品。</p> <p>我们还建议，实施细则包括外资企业被拒绝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或救济，包括救济措施、责任部门、救济程序和上诉时限等。</p> <p>实施细则还应要求在六个月内废除包含歧视性条款的现行文件，如技术应“安全可控”这样的要求。</p>
第十八条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p>	<p>1) 尚不明确地方政府有权或无权制定何种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当地方政府为了鼓励和吸引外商投资而制定超出其权限的促进政策或承诺，外国投资者因此蒙受的损失应得到补偿。</p> <p>2) “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的表述太过含糊。“政策措施”容易被理解为地方“党委指令和政府指导意见”，而不是地方正式法规。</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明确地方政府在外商投资促进中的职权范围，增加激励措施取消后的救济渠道。</p> <p>我们还建议，保证促进政策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并制定地方激励政策的全面清单。</p>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p>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p>关于国家有权对外商投资进行征收，“特殊情况”、“公共利益”、“法定程序”、“公平、合理的补偿”等表述过于模糊。</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明确“特殊情况”和“公共利益”的含义，并遵守非歧视性法律程序的原则。</p> <p>针对征收，我们建议将财产完全对等原则——即在双方自愿前提下，买方向卖方所出价格——作为价值评估的标准。如果公允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或无法计算，应使用独立专家小组提供的其他数据作为公平补偿的依据。</p> <p>如果在补偿支付到位前征收，公平的补偿应包括同时期征收应支付的全部金额。</p>
第二十一条	<p>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p>	<p>1) 尽管《外商投资法》强调可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自由汇出，根据以往的经验，外汇汇出主要是依靠银行窗口指导意见，甚至需要地方外管局审批。</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明确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和程序，确保外资企业合法的资本汇出活动不受限制，也无需事先获得政府部门审批。</p>
第二十二条	<p>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p>	<p>1) 本条规定只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然而，强制技术转让可以通过利用行政影响等其他手段实现。</p> <p>2) 尚不明确“行政机关”是否包括由政府部门直属或间接控制的事业单位。</p> <p>3) 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存在与《外商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不</p>	<p>1) 实施细则应明确“行政手段”包括非正式强制和胁迫技术转让的手段。</p> <p>2) 我们还建议，实施细则明确哪些部门属于“行政机关”的范畴，并列明政府部门以及由其间接控制的任何相关单位。</p> <p>3) 为确保第二十二条提出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我们建议，实施细则规定当规则冲突时，以第二十二条为准。</p>

		<p>一致的规定。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高院对《合同法》第 329 条的司法解释中对无效技术合同的认定； b.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9 号文）相关要求导致外国投资者不得不转让或许可其知识产权。为了符合“第 39 号文”第 5 条第 3 款对外商投资企业应具备足够的设计和开发能力的要求，外国投资者被迫许可额外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p>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列举禁止泄露秘密的具体例证，如禁止向任何商业实体雇佣、附属或聘为顾问的行业专家泄露商业秘密。实施细则还应禁止在以下情形中泄露商业秘密：监管部门或职员认为泄露秘密可能会帮助相关部门执法，或泄露秘密的目的是为了告知信息获取方或使其受益。</p> <p>我们赞赏《外商投资法》对刑事处罚做出规定，希望刑事处罚不仅针对泄露敏感信息的政府官员，还应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商业行为。</p>

第二十四条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四条的实施细则应设定时限，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一年内，废除与之相矛盾的规定和政策。</p>
第二十五条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p> <p>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p>		<p>实施细则应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获得授权违反与外商投资企业订立的合同条款时，所依照的具体“法定权限和程序”。</p> <p>我们还建议实施细则规定地方政府不进行补偿时应承担的责任。</p>

第二十六条	<p>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p> <p>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p> <p>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1) 本条规定要求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但是协调解决纠纷的具体机制有待实施细则进行进一步明确。</p> <p>2) 尚不明确投诉机制的决定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如何将其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结合起来。</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进一步规定投诉机制的主管部门、范围、程序和费用。机制应方便、透明和简化。</p> <p>我们还建议，实施细则明确如何协调多个投诉渠道，包括新的投诉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p>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p>	<p>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列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需要逐案审批，对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全部实行备案管理。《外商投资法》何时取代现有的外资三法？审批和备案的新机制如何？</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详细解释新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建议尽早简化这些规定，并为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提供与内资企业相同的平等待遇。</p>

第二十九条	<p>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变更和解散的审批和备案流程，并没有明确的指导原则。</p>	<p>1) 我们建议，实施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变更和解散的过程，提供明确指导。我们还建议，细则对负面清单以内及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流程作出详细规定。另外，我们建议实施细则应包括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监管程序的行动计划，如未来工业执照和许可的申请。</p> <p>2) 我们还建议，实施细则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不包括具有投资性质的直接所有子公司）从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中删除，因为没有必要进行重复注册。</p>
第三十一条	<p>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我们建议实施细则澄清以下问题：</p> <p>1) 在五年过渡期内，2020年1月1日前成立但未改变其原有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仍需遵守《公司法》；</p> <p>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三金”（包括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怎样转换成《公司法》下的法定公积金？</p>
第三十四条	<p>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p>	<p>1) 信息报告的详细规定、流程、范围和频率不明确。</p> <p>2) 不同部门的信息收集机制可能会导致混乱，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企业担心《外商投资法》中的信息报告机制可能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企业年报制度，以及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p>	<p>1) 我们建议，实施细则详细阐释信息报告机制如何运行。</p> <p>2) 我们进一步建议，中国有关部门考虑将现有信息报告体系整合成统一平台，从而减少公书面工作负担。</p> <p>3) 我们还建议，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收集要求不多于对内资企业的要求。</p>

		联合年报重叠。	
第三十五条	<p>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p> <p>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p>	<p>第三十五条要求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但是缺乏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具体规定，包括审查范围、审查内容、申请文件要求、审查程序和时限等。</p> <p>目前对于外商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法律依据仅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4号），在自贸区以外新设外资企业如何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尚未有明确的法律依据。</p> <p>第三十五条还规定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这意味着但又未明确这类决定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一般情况下，行政决定可以提起复议或上诉。</p>	<p>缺乏有意义的上诉制度与中国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的努力背道而驰。我们建议，实现细则规定当事方可以通过法院对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提起上诉，并在本法或后续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机制以及可以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层级。</p>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p>.....</p> <p>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我们建议，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相应法律责任”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p>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尚不明确《外商投资法》适用的金融行业范围。	我们建议，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与其他规定相比，《外商投资法》管理外国金融机构的范围，从而确保企业合规。
第四十二条	<p>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p> <p>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p>	<p>外资三法之下的现行外资管理规定的有效性不明确。这些法规涵盖涉及外商投资的一系列关键问题，包括投资资本、再投资、合并、股东变更等等。这些法规如何变更将直接影响企业向《外商投资法》过渡。</p> <p>在《外商投资法》公布后、实施前这段时间，并未明确外商投资是否继续遵守现行法律制度，或者直接按照《外商投资法》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合资/</p>	我们建议，实施细则和其他指导意见及措施在五年过渡期内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现有关切。我们进一步建议，鉴于外资三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有关部门积极审议和确认三法之下的各项管理规定。做此澄清将有助于平稳过度。

	<p>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合同和章程。在五年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可否不仅保留其组织形式，而且维持其机制架构和标准？</p> <p>由于合资企业的复杂性，股东可能在五年过渡期结束时无法达成协议和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备案和工商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法》并未明确这种情形会带来哪些后果。</p>	
--	-------------------------------------	--	--